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路 18 号御花苑

天珺湾 77 栋一层商铺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2021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6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八、	有关声明.....	22
九、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发行方、股份公司、本公司、煜祺检测	指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董事会	指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6 月

注：本股票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煜祺检测
证券代码	873288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M75）- 质检技术服务业（M7450）
主营业务	“两工地”起重机械、施工升降机、防坠器等特种设备的检测业务、建材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及环境检测服务等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敏
联系方式	0769-22779788
公司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路 18 号御花苑天珺湾 77 栋一层 商铺
法定代表人	赵后美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5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0,171,116.73	22,474,586.81	23,173,440.52
其中：应收账款	5,654,665.94	5,113,046.63	4,916,822.26
预付账款	107,099.00	189,158.35	606,766.54
存货	0	0	0
负债总计（元）	2,987,372.74	2,516,377.14	4,416,255.13
其中：应付账款	579,262.00	458,121.18	420,12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204,876.98	19,807,435.07	18,702,62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	1.20	1.13
资产负债率（%）	14.81	11.20	19.06
流动比率（倍）	2.82	4.45	3.90
速动比率（倍）	2.82	4.45	3.9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4,186,399.91	15,120,027.08	7,145,496.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74,565.04	-97,441.91	-1,104,809.08
毛利率（%）	55.59%	41.33	37.41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69%	-0.49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7	-5.91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7,765.86	2,531,863.41	-2,049,468.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15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3	2.61	1.42
存货周转率（次）	0	0	0

注 1：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亚会 A 审字（2020）0587 号和亚会审字（2021）第 01620016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公司因 2020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按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000000 股，共计转增 5,000,000

股。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按照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2019 年的每股收益。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期末资产总额为 22,474,586.81 元，比 2019 年期末增加 2,303,470.08 元，同比增加 11.42%；主要因为 2020 年度公司进行了一次定向增发股份，共募集到资金 2,700,000.00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173,440.52 元，较 2020 年期末增加 698,853.71 元，增长 3.11%，小幅度增长。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113,046.63 元，较 2019 年期末减少 541,619.31 元，下降 9.58%，因部分大客户的框架协议已到期结算。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916,822.26 元，较 2020 年期末下降 196,224.37 元，下降 3.84%。

3、预付款项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189,158.35 元，较 2019 年期末增加 82,059.35 元，同比增加 76.62%，主要因公司年末订购了一台实验室仪器设备，按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项。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期末增加 417,608.19 元，增长 220.77%，由于公司环境检测扩大项目容量，所需添购固定资产而支付的预订款项。

4、负债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期末负债总金额为 2,516,377.14 元，较 2019 年期末减少 470,995.60 元，同比减少 15.77%，因 2020 年度偿还了已到期的一笔 1,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期末增加 1,899,877.99 元，增长 75.50%，主要因为会计政策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使公司租赁负债增加 1,978,750.66 元。

5、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较 2019 年期末减少 0.52 元，同比下降 30.23%，主要因为公司 2020 年度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00 万元，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150 万股，定向增发后，公司总股本为 1,650 万元；综上，公司每股净资产减少是由于股本总额的增加。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较 2020 年期末减少 0.07 元，下降 5.83%，小幅下降。

6、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11.20%，较 2019 年期末减少 3.61%，主要因偿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使总体负债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9.06%，较 2020 年期末增长 7.86%，主要因为会计政策变动，公司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公司租赁负债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总体增长。

7、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收入 15,120,027.08 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933,627.17 元，同比增长 6.58%，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新疆金科恒晟工程检测技术服务业务增长。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45,496.53 元，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增加 1,151,853.66 元，同比增长 19.22%，主要是因为公司环境检测项目营收增长较快。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7,441.91 元,与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4,565.04 元相比下降 107.65%,主要是由于人工成本增加,各相关费用同步增加,从而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9 年度大幅降低。

2021 年度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4,809.08 元,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减少 512,495.78 元,下降 86.52%,主要因为公司新增职工用以扩大环境检测项目容量,而新扩大的环境检测项目暂未实现营收,同时成本、费用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导致 2021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

9、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1.33%、55.59%,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环境检测项目总体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特种设备检测及其他检测成本、费用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综合下来就导致了总体的毛利率下降。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37.41%,主要因为公司新增职工用以扩大环境检测项目容量,而新扩大的环境检测项目暂未实现营收,同时成本、费用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长,进一步降低了总体毛利率。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31,863.41 元,比 2019 年度同期增加 1,544,097.55 元,同比增长 156.32%,主要是政府对公司新三板挂牌奖励以及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和部分税收返还。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49,468.47 元,主要是因为扩张规模、扩大项目容量、招收新员工,导致短期内各项营运成本增长。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1 次、3.03 次,主要因为公司新签订框架协议较多,部分框架协议未到请款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42 次,主要因为公司中标的框架进一步增多,均未到请款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发放职工薪酬,更好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公司财务压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

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人。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赵后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500,000.00	4,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3,500,000.00	4,200,000.00	-

本次发行前，赵后美持有公司 11,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7%；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 14,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0%，本次发行前后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赵后美，1993年3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建安公司工程部，担任起重机械维修技术人员；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沙洋长林建筑机构有限公司生产部，担任技术员、部门主管、负责人；2007年1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东莞市长发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5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东莞市煜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东莞市煜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说明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系自主认购，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或为他人代缴资金的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完成合格投资者开户工作，交易权限：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并取得长江证券广州林和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三）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系公司股东东莞市昊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

上述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出具了声明和承诺，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接受第三方委托代其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将所持股份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五）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及业绩承诺等情形。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0 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交易方式一直为集合竞价。2020年公司完成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元/股；本次系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元/股，主要依据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同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经协商后综合确定。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702,625.99元，每股净资产为1.1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807,435.07元，每股净资产为1.2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204,876.98元，每股净资产为1.72元。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

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1.80元/股，参考了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72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以2021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为基数，与前次发行定价方法保持一致性，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由于挂牌以来无成交记录，因此无可参考的交易价格。

（3）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0年05月23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0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06月23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于2020年进行了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数量为1,5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元/股，募集资金2,700,000.00元。此次发行价格是基于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A审

字（2020）0587号”《审计报告》，综合考虑公司2019年度每股净资产、公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204,876.98元，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4,565.0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

根据2021年8月27日公司披露的《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702,625.99元，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4,809.0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3元/股。

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发生较大变化。基于2019年度每股收益的前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为13.85倍，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参照2020年度每股收益计算）为-120.00倍，两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差异较大。由于公司2020年度相关费用大幅度增加，公司经营业绩亦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前次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赵后美，目的为发放职工薪酬，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前次及本次发行定价均参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或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且均不低于参考定价每股净资产。此外，本次发行定价事宜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两工地”起重机械以及施工升降机防坠器等特种设备的检测业务及环境检测业务。

根据新三板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质检技术服务业(M7450)，公司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年11月18日收盘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	市盈率	市净率	最近一次增发价格
奥测世纪 (830873)	2.90	2.36	0.03	96.67	1.23	2.58
凯威检测 (833981)	2.88	1.26	0.11	26.18	2.29	1.50
中环检测 (839560)	0.50	2.21	0.27	1.85	0.23	不适用
建纬检测 (872620)	0.01	2.38	1.09	0.01	0.004	不适用
平均值	1.57	2.05	0.38	31.18	0.94	-
煜祺检测 (836523)	1.20元/股(发行价格)	1.20	-0.01	-120.00	1.00	1.80

注：上述企业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上述收盘价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CHOICE。

综上所述，公司市净率未偏离公司同行业可参照公司的均值，与公司业务类似的公司发行时间距离现在较远，其发行价格接近于经审计或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或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定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定价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权益。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2）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3）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20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将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宜，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3,5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4,2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法定限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660073744524	2,700,000.00	0

2020 年公司启动自挂牌以来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为 2,700,000.00 元。账户累计增加利息 2,636.53 元，支出手续费等费用 212.00 元，支付员工薪酬、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合计 2,702,424.53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00
合计	-	4,200,000.00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拓展，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各项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规定的情形。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2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4,200,000.00
合计	-	4,200,000.00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日益增大。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为了更好的拓展业务，增强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公司员工数量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支付职工薪酬，为公司的经营规划提供资金支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0年0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09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时已严格按照规定在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660073744524。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上述专户余额已清零，本次发行将继续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专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

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4 人；本次股票发行共 1 名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后美先生，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及现金均增加 4,200,000.00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募集资金后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赵后美	11,000,000.00	66.67%	3,500,000.00	14,500,000.00	72.50%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公司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业务领域拓展风险

为实现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公司逐渐向环境检测领域布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投入不断上升，目前在环境检测领域已拥有多项 CMA 认证检测能力。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法》、“大气十条”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密集发布以及市场的逐渐开放，国内环保产业迅速发展，环境检测市场发展空间及前景广阔。但随着环境检测市场参与者的不断增加，环境检测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可能面临业务领域拓展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赵后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66.67%，直接控制煜祺检测 66.67%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3、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省内，特别是东莞、湛江、江门和广州地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虽然公司在广东省“两工地”起重机械检测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客户认可度，但广东省位于中国经济发达的珠三角地区，是外资及国内政府检测机构的重要市场，市场竞争激烈。若未来区域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需求萎缩或增速放缓的情形，将有可能造成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利润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应收账款导致的回收风险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客户，具有较高的信誉，目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但不排除应收款项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存在应收款项不能收回风险。

5、公司规模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公司规模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若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发行已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继续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由以下双方在公司签署：

甲方：赵后美

身份证号：420222197109210431

住址：东莞市南城区蛤地路 18 号御花苑天珺湾 45 栋 1 号

乙方：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4538301U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蛤地路 18 号御花苑天珺湾 77 栋一层商铺

法定代表人： 赵后美

鉴于：

1、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煜祺检测”）系依法设立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煜祺检测】，股票代码：【873288】拟发行不超过【3,500,000.00】股（含【3,500,000.00】）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或“本次发行”）。

2、甲方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和本次股票发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甲方已经知悉发行人披露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信息。本次发行甲方无需向乙方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或以激励为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认购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及限售安排

1、认购数量：甲方同意认购煜祺检测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3,500,000.00】股；乙方同意甲方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特定对象，向甲方发行股票【3,500,000.00】股。若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认购的股份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0】元。若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认购的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认购款总金额：甲方同意认购股票的金额总计人民币【4,200,000.00】元。

4、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认购股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并按乙方公告的股票认购办法规定的程序、时间进行认购。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应与认购人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或其他单位）账户代汇，汇款用途填写“股票认购款”。

5、法定限售安排：甲方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法定限售。

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3、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由甲方享有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主办券商进行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部门的有关要求提供真实、准

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2、甲方应当在发生与乙方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应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保证用于支付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保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乙方保证在发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3、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缴纳认购款项后，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应股票的登记手续。

4、乙方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将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进展情形真实、充分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各方协商约定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披露，双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信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甲方发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甲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第六条 转让与放弃

1、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如未能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

权利，将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该方放弃该等权利，也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等权利。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寄送达，任何通知一经被通知人签收即为送达。如派专人送交，通知送达至被通知人之地址时，视为已正式送达。

第八条 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 2、因本合同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本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法人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先决条件后生效：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等审批程序。

若本次股份发行依法最终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则自相关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2、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第九条第1款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3、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负法律责任。

- （1）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
- （2）本合同约定之有效期届满；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

4、终止备案审查的退款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公司及认购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认购方已缴纳认购款，除认购方另有书面通知，发行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内10个自然日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第十条 风险提示

1、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5、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

险。

6、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7、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协议双方以书面方式作出。

第十二条 合同正本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煜祺检测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字）：赵后美

乙方（盖章）：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后美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22日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22日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证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	杨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亦茂
联系电话	027-65799694
传真	027-6579957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单位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张雪芳、杨林正
联系电话	020-37181333
传真	020-371813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龚勇、王润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赵后美	_____ 陈红	_____ 陈乐飞
_____ 王显才	_____ 梁热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陈新林	_____ 曾伟标	_____ 郑秋丽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赵后美	_____ 李军玉	_____ 李敏
--------------	--------------	-------------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赵后美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赵后美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萌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长江证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雪芳

杨林正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晓华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1年12月10日

(五)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亚会 A 审字（2020）0587 号和亚会审字（2021）第 01620016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龚勇

王润

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二）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